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404破申33号

申请人：常州众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MUQX2XF，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墅村。

法定代表人：徐闻达，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中电车业（江苏）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3022368281，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富林路21号。

法定代表人：陈云，该公司董事长。

2024年3月14日,经申请人常州众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公司)同意,本院决定将被执行人为中电车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车业公司”)的执行案件(案号:(2023)苏0404执2639号)移送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通过邮寄、张贴、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发出了通知,告知了异议期。

中电车业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本院于2023年5月6日作出(2023)苏0404民初2746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确定:一、被告中电车业公司支付原告众联公司款项38万元,此款由被告自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每月30日前支付原告10万元,余款8万元于

2023年8月30日前付清；若被告有一期未按期、足额履行，原告有权按照38万元的未支付部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二、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3417元、保全费2420元，合计5837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中电车业公司负担，并于2023年8月30日前支付原告；三、原、被告按上述协议履行完毕后，就本案再无他涉。因中电车业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众联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未能执行到相应的款项。

中电车业公司于2014年6月6日成立，住所地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富林路21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为陈云、吕辉。执行董事为陈云，监事为吕辉。另查明，中电车业公司在本院被申请执行但尚未执行到位的执行案件1起，涉标的金额为385837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中电车业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其破产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众联公司对中电车业公司享有到期债权，经法院强制执行，债务人未能清偿全部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据此，众联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中电车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中电车业公司符合法律规定的“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被申请人中电车业公司的住所地在常州市钟楼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的规定，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

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常州众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中电车业（江苏）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永丽
审	判	员	王 昊
审	判	员	夏 莹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 馨
书	记	员		邹 沫